

股票代码：000007

股票简称：ST 达声

公告编号：2009-034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付清本公司欠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富资产”）剩余债款 1157.6 万元（其中本金 1155 万元，利息 2.6 万元）。至此，欠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债款均已还清。

二、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

本公司以往年度欠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以下简称“华强支行”）贷款 6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追讨债款，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 600 万元本息；（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出质人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代之窗地下室管理权收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4 月作出（2006）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075 号判决如下：（1）本公司偿还 600 万元本息；（2）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1）项债务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以往年度欠华强支行 1350 万元贷款逾期未能偿还，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人民币本金 1350 万元及利息 117 万元；（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

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出质人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现代之窗地下室管理权收益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本公司以往年度欠华强支行 95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本金 950 万元及其利息 57 万元；（2）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以往年度向华强支行贷款 1700 万元逾期未能偿还，后华强支行将该债权转让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诉到深圳中级法院，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本金 1700 万元及利息 172 万元；（2）担保人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案件本公司均败诉，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已上述债权转移至其子公司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富资产管理公司已申请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 股权、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 95% 股权、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轮候查封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206226 股（占总股本的 21.74%）。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与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合同》对上述债权进行了债务重组。主要内容：本公司还款本金为 4965 万元，还款期限截止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如期履行债务清偿计划如期偿还债务后，东富资产豁免原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 2008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79310248.92 元，债务重组期间，债务重组款按年利率 8.1%（利息起算的基准日为（2009 年 1 月 1 日），上述《债务重组合同》经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上述公告详细请见 2006 年 2 月 25 日、2009 年 1 月 5 日、2009 年 2 月 23 日临时报告及各期定期报告)

三、《债务重组合同》履行情况

自前述《债务重组合同》签署以来，本公司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债务重组合同签署前，本公司合计欠东富资产借款人民币 79,310,248.92 元，其中本金 5600 万元，利息 23,310,248.92 元。

根据《债务重组合同》约定本公司应当偿还其欠款本金 4965 万元，并在债务重组期间按照 8% 利率计提利息，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计提的利息合计 143 万元。

东富资产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与本公司签署《债务重组补充协议》约定，如本公司在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将剩余款项（1157.6 万元）全部付清后，东富资产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债务重组合同》项下所涉之执行案件对本公司及其担保方财产的查封，并递交解封申请。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付清《债务重组合同》中约定的应付剩余款项 1157.6 万元；本公司已累计偿还东富资产借款本金 4965 万元，利息 143 万元，已将《债务重组合同》中约定的还款义务按照《债务重组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全部履行完毕。

四、截至公告之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项债务重组履行完毕，预计将给公司将带来约 3000 万元左右债务重组收益。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支付债务汇款凭证;
- 2、债务重组补充协议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8 月 31 日